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50/2011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舉行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i) 2011/12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已確認2011/12年度灣仔區議會獲分配1,000萬元，以資助團體或直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秘書處報告，經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確認需要滾存至2011/12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90萬元。按該滾存數額及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初稿，秘書處更新了相關的預算開支及撥款分配擬稿供委員會考慮。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通過2011/12年度灣仔區議會的撥款分配，並同意將有關建議呈交予五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作最後審批。

(ii) 檢討地區團體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指引》舉辦社區活動的情況

委員會在2009年3月3日第8次會議上同意制定一套監察/評核制度，以記錄地區團體未能按《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指引》舉行社區活動的情況，供委員會日後審批有關團體同類型的撥款申請時作參考用。鑑於有關安排已實行了2009/10及2010/11年兩個財政年度，秘書處遂將有關記錄提交予委員會參考，並歸納了四類申請團體經常違反的事項，包括：

- a. 申請團體沒有提出預算修訂而申領額外支出；
- b. 申請團體沒有就活動變更提出修訂申請(例如更改活動舉行日期或地點)；
- c. 申請團體將設有上限的開支項目納入雜項內申領支出(例如紀念品開支，飲品、茶點和便餐開支等)；
- d. 申請團體沒有在活動宣傳品上鳴謝區議會。

委員會建議將有關資料交予下屆區議會在制定新一屆的《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指引》時作參考用。

2. 2011/12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委員會備悉直至本次會議前，本年度經已批出約755萬9千元撥款，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3.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163萬8千元撥款，資助35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而截至是次會議後，灣仔區議會共批出2011/12年度撥款約919萬7千元。

4. 香港中華總商會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慶回歸綜合文藝晚會」協辦機構

秘書處早前收到香港中華總商會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慶回歸綜合文藝晚會」的協辦機構，該活動暫定於2011年7月24日舉行。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擔任上述活動的協辦機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